

2025 年财政收支 预算草案说明

关于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3,156 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 72,86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962 万元（返还性收入-65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49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30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29 万元；调入资金 12,394 万元。

一、区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864 万元，比 2024 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2,802 万元，增长 4%。分项目看，税收收入 63,929 万元，增 2,459 万元，增长 4%；非税收入 8,935 万元，增加 343 万元，增长 4%。主要项目情况是：

- 1.国内增值税 41,306 万元，增加 1,589 万元，增长 4%。主要是 2025 年经济形势好转，企业预计收入增加。
- 2.企业所得税 2,360 万元，增加 91 万元，增长 4%。
- 3.个人所得税 802 万元，增加 31 万元，增长 4%。
- 4.资源税 2,406 万元，增加 93 万元，增长 4%。
- 5.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6 万元，增加 130 万元，增长 4%。
- 6.房产税 2,504 万元，增加 96 万元，增长 4 %。
- 7.印花税 1,273 万元，增加 49 万元，增长 4%。
- 8.土地增值税 134 万元，增加 5 万元，增长 3.9%。

- 9.城镇土地使用税 3,156 万元，增加 121 万元，增长 4%。
- 10.车船税 1,370 万元，增加 53 万元，增长 4%。
- 11.耕地占用税 4,492 万元，增加 173 万元，增长 4%。
- 12.契税 227 万元，增加 9 万元，增长 4.1%。
- 13.环境保护税 503 万元，增加 19 万元，增长 3.9%。
- 1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6 万元，增加 7 万元，增长 3.9%。
- 15.罚没收入 887 万元，增加 34 万元，增长 4%。
- 1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756 万元，增加 221 万元，增长 4%。
- 17.专项收入 2,065 万元，增加 79 万元，增长 4%。
- 18.其他收入 40 万元，增加 2 万元，增长 5.3%。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13,962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65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49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0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 1.返还性收入-657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315 万，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1,346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169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05 万元。

-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499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20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353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511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446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3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31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87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收入 14 万元，农林水转移支付收入 106 万元。

三、其他收入项目情况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2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307 万元，调入资金 12,394 万元。

关于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13,156 万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99,804 万元;上解支出 12,582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 770 万元。

一、区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804 万元,比 2024 年安排支出增长 32.4%。其中基本支出 27,041 万元,安排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3,7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00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 2,451 万元、资本性支出(公用经费) 39 万元;专项支出 72,763 万元,安排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785 万元;教育支出 3,61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57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9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59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9,077 万元;农林水支出 5,20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89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3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9 万元;预备费 1,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333 万元;其他支出 3,500 万元。

二、安排上解支出 12,582 万元。

三、一般债券还本 770 万元。

石龙区关于 2025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汇总区本级部门预算，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 万元，降幅 3%。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压缩支出。其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分别为：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下降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减少 5 万元，降幅 21.7%，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5.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4 万元，减少 25 万元，降幅 7.4%，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89.8%；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增加 1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5.1%，增加主要原因是单位今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减少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范围，严格落实公务用车购车制度。

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 54,833 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 15,9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8,883 万元。

一、区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区本级收入预算 15,93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613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减少。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1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936 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中央补助收入 14 万元。

三、上年结余收入 38,883 万元。

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 54,833 万元，支出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1. 区级财力部分中 54,760 万元使用主要用于我区保障性住房、城市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土地储备、拆迁补偿、等方面的城乡社区支出 13,132 万元；用于石龙区城市管网和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等超长期国债支出 4,714 万元；用于三产融合示范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人民医院新建、工业水厂等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和残疾人康复、无障碍改造的彩票公益金方面的其他支出 33,544 万元；用于专项债券债券利息方面的债务付息支出 3,370 万元。

2. 上解支出 35 万元。

3. 偿还到期专项债务本金 38 万元。

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5 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由于总量较小，按照惯例合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安排 2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7 万元，合计 68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8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关于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情况的说明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编报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3〕185 号)要求，我区财政、人社、医疗保障和税务部门及社保经办机构，按照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的原则，认真编报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工作，现将编报情况汇报如下：

一、编制原则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根据各项社会保险统筹模式特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二、编报范围

2025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三、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委托投资收益。

2025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014万元。其中：保险基金缴费收入264万元，财政补贴收入298万元，利息收入47万元，委托投资收益88万元，转移收入2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297万元。

四、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5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664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1,418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110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53万元，其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万元。

五、收支预算结余情况

2025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350万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4,10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458万元。

2025 年预算转移支付收支情况的说明

2025 年上级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3,739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65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499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20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353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511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446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3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31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8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收入 14 万元,农林水转移支付收入 106 万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按项目分主要包括: 14,499 万元。(其中政法专款 283 万元、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等教育专项 475 万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9 万元、应急救援能力补助 787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及医疗保障 254 万元、就业补助 206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提升 1 万元、疑难信访救助 3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84 万元、村级运转资金 50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21 万元、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

活定量补助 7 万元、残疾人发展补助 4 万元、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9 万元、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 10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53 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46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 30 万元、基本公卫 23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92 万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5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31 万元、三支一扶补助 28 万元、财力性补助 7,601 万元、其他各项等收入预算 2,216 万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金额 120 万元。按项目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120 万元。

2025 年上级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4 万元。按项目分：2025 年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9 万元、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5 万元。

2025 年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已列入年初预算安排。

关于 2024 年和 2025 年举借政府债务 情况说明

2024 年，石龙区政府债务限额 157,283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41,58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5,696 万元。

2024 年末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执行数 41,526 万元；2024 年末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执行数 114,936 万元。

2024 年末石龙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156,462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债务 41,526 万元，专项债务 114,936 万元。

2025 年石龙区债券预计还本共计 80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77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38 万元。

2025 年石龙区债券付息预计 4,7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1,333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3,370 万元。

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不超过规定限额。

关于 2025 区本级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部署和要求，以绩效为导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提升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对不具备实施条件、存在财政风险隐患的政策和项目一律不得出台实施。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扎实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和管理漏洞，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同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有机结合，对支持方向与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部门主要职能相偏离、交叉重复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项目进行压缩、调整或取消。统筹归并部门内部切块管理的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着力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财政可持续。